

美里福音堂

教会纪律手册

(适用于本会会友及经常参与本会聚会而又自愿接受
本手册立场的基督非会友)

目录

1. 绪论	页数
1.1 引言	2
1.2 教会纪律之重要性	2
1.3 宽恕与纪律之平衡	2
1.4 教会纪律之具体实施	3
1.5 教会纪律之一般处理方法	3
1.6 本手册涉及纪律之范围	4
2. 同性恋及同性性行为	5
3. 婚前性行为	5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为	6
5. 同居， 试婚	7
6. 与性有关的不正常行为	7
7. 离婚	7
8. 再婚	8
9. 与未信者结婚	9
10. 堕胎	9
11. 亏空， 赖账， 压榨， 贿赂及偷窃等	10
12. 传讲， 协助宣扬假道理及传讲， 协助宣扬违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场	11
13. 拜偶像， 迷信	11
14. 贪婪， 吸毒及醉酒等	12
15. 其他	12
16. 施行与修订	12
17. 附录	12

1 绪论

1.1 引言

随着社会越来越败坏，趋向无道德底线，婚外，婚前性行为，离婚，同居，离经背道等与日俱升。教会内这些个案也越来越多，不少同工深感棘手，虽知要施行教会纪律，要教导弟兄姐妹，但要如何实？如何教导？美里福音堂对这方面的立场又如何？

为要保持教会的圣洁，作神的灯台，挽回失脚的弟兄姐妹，长执部遂决定制定这纪律手册，作为本会各堂执行纪律的依据。本纪律手册之精神，是使会众自动自觉地谨守遵行圣经的教导，谨言慎行，恪守主道，灵命长进。

1.2 教会纪律之重要性：

- 1.2.1 若弟兄姐妹犯罪，教会仍没有执行任何纪律，这些罪必如酵发起一样，影响整个教会。（林前 5：1，6）
- 1.2.2 圣经吩咐我们要施行教会纪律（林前 5：2；太 18：15—17）
- 1.2.3 神赋予教会权柄，审判罪及纪律教内犯错的弟兄姐妹（林前 6：5；太 18：18）
- 1.2.4 执行纪律是教会属灵领袖的责任，照着主所赐的权柄执行纪律，为要造就人（林后 13：10）
- 1.2.5 纪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脚者，而非为惩罚（林前 5:5）
- 1.2.6 总括而言，的目的：
 - 1.2.6.1 对个人而言：使犯罪的回转，藉此得回他（太 18：15）；使他自觉羞愧（帖后 3:6-15）；为罪忧愁（林后 2：5），而至终”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 1.2.6.2 对教会而言：要教会成为圣洁的“新团”，将恶毒，邪恶的旧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响（林前 5：1-8）；并且纪律可使其余的人惧怕，而不会再恶上有份（提前 5：20；约贰 10）；同时让教会坚守纯正的真道，免致败坏整体的信仰（提后 2:14-18）。
 - 1.2.6.3 对社会而言：使教会在众人面前有美好的见证（太 5：13-16）。

1.3 宽恕与纪律之平衡：

- 1.3.1 宽恕：
 - 1.3.1.1 圣经说要宽恕弟兄七十个七次（太 18：21-27）：要无限的宽恕，不计其数。
 - 1.3.1.2 爱是不计算人的恶（不存记在心）；是凡是包容（遮盖，替代）（林前 13）。
 - 1.3.1.3 从心里真诚饶恕别人者才配领受神的饶恕。（太 6：14-15；18：28-35）
- 1.3.2 纪律：
 - 1.3.2.1 “爱是不喜欢不义”（林前 13：6）：不愿意看见罪人受罪的缠扰与伤害。
 - 1.3.2.2 个人要无限的宽恕，但当知道弟兄犯错，或因犯错而得罪自己，在饶恕之余，也应当诚意地劝告他，尽弟兄的责任（太 18：15）
 - 1.3.2.3 （若有弟兄有错时）要用爱心说诚实话，责备行恶的人（费 4：15；5：11）
 - 1.3.2.4 对不肯悔改者，教会不能以宽恕为借口，逃避纪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责任（林前 5：2）。

1.3.2.5 若犯错者真诚悔改，也愿意接受教会的纪律安排，教会便应赦免他，安慰他，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 2：7-8）

1.3.2.6 若悔改者在纪律期间清楚显出悔改的明证，教会便应在纪律期后以合宜的方法（参 1.4.2）衷心的接纳。

1.4 教会纪律之具体实施

1.4.1 一般步骤：

1.4.1.1 长执部按需要委任资深而成熟的长执，与教牧同工组成纪律小组负责处理教会纪律事宜。

1.4.1.2 接触个案之同工/执事/会友在参照太 18：15-16 所述第一，二步骤而行后，知会堂主任纪律小组处理。

1.4.1.3 堂主任连同纪律小组研究个案调查作实。一切纪律之施行必须根据明确的确据，或纪律小组调查后的判断为准。

1.4.1.4 纪律小组派出成员连同堂主任会见当事人，审理个案及按情况劝导。

1.4.1.5 调查及处理期间，应随时按需要参考法律意见。

1.4.1.6 纪律小组为调查及跟进结果作记录。该记录属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妥保存，只有在职之纪律小组，堂主任，长执部主席及长牧在知会长执部后方可查阅；并只有在有需要时，由执事会决定将其中部分按需要公开。

1.4.2 真心认罪悔改者

1.4.2.1 纪律小组判别为轻者则不予追究，只加以适当之辅导。

1.4.2.2 纪律小组判别为重者（如本手册所涉及之各个范围）：堂主任连同堂会纪律小组，按手册所订之原则，决定适当当事人之纪律安排，在派出代表与当事人解释。同时在纪律小组成员中委任跟进小组，在纪律期间协助当事人生命的重整，而当事人也需要向跟进小组常作交代在纪律期后，堂主任与纪律小组按跟进小组的建议，决定教会应否公开地重新接纳当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1.4.3 不肯认罪，不悔改者或认罪后再犯者：

1.4.3.1 各堂会纪律小组可根据这手册采取纪律行动，凡是有关开除会籍之事，必须由长执部决定。

1.4.4 若当事人为教牧同工，长执，圣工人员，则请堂会通知长老团协助处理，最后由长执部决定。

1.4.5 纪律小组成员为各堂会牧者及长执。

1.5 教会纪律之一般处理方法：

1.5.1 1 本会对神托付之会友，自有纪律之责任；会友既坚守“圣经是信仰和行为的最高准则”（参典章第三章信仰之第五点），应当接纳及顺服教会根据圣经作出对其行为之观点及纪律。

2 至于未成为会员而又自愿经常参与本会聚会之基督徒，除“革除会籍”一点未能应用外，其余之纪律处分仍然适用；

3 倘改经常参与之基督徒非会友，在需要接受教会纪律的情况下，不愿接受本会对信徒言行及纪律之立场及处理方法，则堂会只有被迫不欢迎其继续参与该堂聚会。

1.5.2 纪律方法包括：

1.5.2.1 当事人须向跟进小组经常交代，及履行当尽的责任，以确定属灵生命的更新。

1.5.2.2 当事人须偿还亏负别人的财物。

1.5.2.3 当事人须寻求被得罪者的饶恕。

1.5.2.4 当事人须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包括教导，讲道，带领小组/团契，崇拜主席及”派餐”等等）最少一年，以避免产生不良的榜样。同时让当事人在纪律期间调理心灵，重整生命。至于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时期，则由纪律小组决定。在有明显悔改的见证后，经纪律小组推荐，方可恢复具带领性质的事奉。

1.5.2.5 当事人须停止有岗位的事奉，纪律小组可按其严重性而决定停止当事人一切有岗位的事奉。

1.5.2.6 停止当事人领圣餐。圣餐象征信徒与神，与人和好的关系，因犯罪而破坏这二重关系的人应停止圣餐。在此期间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为止。（林前 11:27-32）

1.5.2.7 革除会籍。坚持不肯认罪者，虽经纪律仍不肯悔改，则革除会籍。革除会籍一事，仍需经过长执部最后决定，且须具函通知当事人，另知会会众。

1.5.3 悔改者仍须接受纪律的原因：

1.5.3.1 让其在纪律期间结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动证明是真诚悔改，因而重建别人对当事人的信任。

1.5.3.2 纪律帮助当事人更警觉自己的软弱，在生命重整期间，谨慎自己，不在犯罪。

1.5.3.3 在纪律期间及其后，当事人可以得到圣灵及别人（如跟进小组）的印证。肯定自己已经远离罪，过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受良心的控诉，倘然跟随主。

1.6 本手册涉及纪律之范围：

1.6.1 同性恋及同性性行为

1.6.2 婚期性行为

1.6.3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为

1.6.4 同居，试婚

1.6.5 与性有关的不正常行为

1.6.6 离婚

1.6.7 再婚

1.6.8 与未信者结婚

1.6.9 堕胎

1.6.10 亏空，赖账，压榨，贿赂及偷窃等

1.6.11 传讲，协助宣扬假道理及传讲，协助宣扬违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场

1.6.12 拜偶像，迷信

1.6.13 贪婪，吸毒及醉酒等

注：代名词”他”字同时代表男性及女性。

2 同性恋及同性性行为

2.1 定义：同性恋及同性性行为乃指男与男，女与女互相爱恋，甚至发展到只有夫妇才会有之关系。

2.2 圣经基础：

2.2.1 圣经明显指责这是一件恶事（创 19：7）

2.2.2 神毁所多玛，俄摩拉是因其罪恶甚多，而同性恋是该段圣经公开指责之最主要罪恶（创 19：12-29）

2.2.3 利 18：22；20：13 直接指出同性恋乃可憎恶之罪。

2.2.4 男与女结合乃神创造之本意（创 2：24-25）

2.2.5 夫妇结合其中之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儿女（创 1：27-28），同性恋则有违这目的。

2.2.6 新约时代乃以同性恋为神憎恶之罪，是羞耻的（罗 1:27）

2.2.7 这是一种严重的罪，直接引至身体受损（罗 1：27）

2.3 处理方法

2.3.1 认罪悔改者：

2.3.1.1 安排辅导，因这是需要纠正，也是可以纠正的。

2.3.1.2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1.3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2.3.1.4 在接受纪律期间，跟进小组定时约见，跟进，帮助他建立健康自我形象及于异性发展正常社交生活。

2.3.1.5 教会不可藐视他，反要多关心，支持他，使他轻易投入教会，籍着神的话，肢体的支持系统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2.3.2 不认同圣经所说，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3 婚前性行为

3.1 定义：‘性行为’以性交为定义，婚前性行为则指未婚者与异性之性交。

3.2 圣经基础：

3.2.1 淫乱（苟合）乃神所禁止的罪（林前 7：2；来 13:4）

3.2.2 神设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内才可肉体的连和（创 2：24）。

3.2.3 圣经称婚姻以外的性关系为淫乱（林前 7：2），而嫁娶可以避免个人欲火带来淫行（林前 7：9）。

3.2.4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神必会审判（来 13：4）

3.3 处理方法：

3.3.1 认罪悔改者：

3.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3.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3.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3.3.2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3.3.3 无辜者：被诱奸或被暴力强奸者则为无辜之受害者，应受保护及辅导（申 22:25-26）

3.4 其他原则：

3.4.1 当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后，结婚是其一处理途径，但并不一定要以结婚为事后处理方法。

原因：

3.4.1.1 旧约要求男人在引诱女人交合后要娶她为妻，是基于当时社会文化轻视妇女：女性若与别人有关系，会被男性一生可能不在有结婚机会，所以如此安排，作为对妇女的一种保障，并非一种绝对性的要求（申 22: 28-29）

3.4.1.2 二人成为一体，是包括身，心，灵的合一，倘若二人没有成熟之感情关系，而单一肉体的基础而结合，只会带来离异的悲剧

3.4.1. 3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础，便应积极安排婚姻。

3.4.2 为避免发生婚前性行为，未婚男女不宜与异性共一室。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为

4.1 定义：婚外情指已婚者与配偶以外的异性所发生的恋情；婚外性行为，指已婚者与配偶以外的异性之性行为。

4.2 圣经基础：

4. 2.1 婚外性行为（{奸淫}），是神所咒诅，且是常与拜偶像相提并论的严重罪行，也是十诫所禁止之罪（出 20: 14）。

4.2.2 圣经吩咐不可贪婪别人的配偶（出 20: 17）

4.2.3 圣经明言婚姻乃二人成为一体之关系，是绝对不容许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创 2: 24: 太 19: 5; 林前 6: 16）只有婚姻内之性关系才是神所容许，才是合神心意的。

4.2.4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秽，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审判（来 13: 4）

4.2.5 总结：婚外情或婚外性行为乃神所禁止的，是严重的罪行。

4.3 处理方法：

4.3.1 一般要求：

4.3.1.1 二人不可再来往。

4.3.1.2 二人除要彻底在长执或纪律小组面前向神认罪外，并向双方配偶彻底认罪求宽恕。

4.3.2 认罪悔改者：

4.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4.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4.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期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4.3.3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4.4 其他原则：

- 4.4.1 旧约将行这事的人用石头打死（申 22： 22-24），但因这是当时的律法，而祭司乃执法者，与现时情况有所不同。
- 4.4.2 新约吩咐我们要将行这事仍不觉羞耻的人赶出去（林前 5： 1-2），即开除其会籍》
- 4.4.3 主耶稣宽恕这样罪的人，但却要求他不可再犯，既要彻底悔改（约 8： 11）
- 4.4.4 为避免发生婚外性行为，非夫妇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5 同居，试婚

5.1 定义：一对夫妇之男女（恋人）同住一室，过着夫妇般之生活，但却自称没有越轨行为，皆作同居或试婚论。

5.2 圣经基础：

- 5.2.1.圣经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创 3： 12）
- 5.2.2 同居会给撒旦机会引诱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为（林前 7： 1-2）
- 5.2.3 同居并不荣耀神，会绊倒软弱肢体（林前 8： 13； 10： 31）

5.3 处理方法

5.3.1.对准备结婚者：二人必须停止同居，然后准备自己去迎接婚姻生活之来临（如参加婚前辅导等）。

5.3.2 对不打算结婚者：二人必须停止同居。

5.3.3 肯听劝喻悔改者：

5.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5.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5.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5.3.4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6. 与性有关的不正常行为

6.1 定义：与性有关的不正常行为包括非礼。淫词，乱伦，与兽苟合等等。

6.2 圣经基础

- 6.2.1.非礼：圣经教训远离淫行，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前 4： 3-5）
- 6.2.2 淫词：圣经严禁淫词一类的言语（弗 5： 3-4）
- 6.2.3 圣经严禁乱伦之事（利 18： 6-18）
- 6.2.4 圣经严禁与兽苟合（利 18： 23）

6.3 处理方法：

6.3.1 认罪悔改者：

6. 3.1.1 犯非礼或淫词者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犯乱伦或与兽苟合者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

6.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6.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6.3.4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7 离婚

7.1 定义：丈夫离弃妻子，或妻子离弃丈夫，或双方均同意离异，皆作离婚论。

7.2 圣经基础

7.2.1 旧约：

7.2.1.1 神设立婚姻，是要夫妇二人在盟约中一生相守，不可分离，丈夫要坚定爱护幼年所娶的妻（玛 2：14-15）

7.2.1.2 休妻离婚的事，是神所憎恨的（玛 2：16）

7.2.1.3 从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看之，神虽然审判背弃盟约的以色列人，但他至终要赦免他们，盼望他们与自己和好（结 16：60-63）。因此在夫妻关系上，纵然产生困难，仍应该以赦免，和好为目标。

7.2.2 新约：

7.2.2.1 摩西准许以色列人休妻，是因为知道人心刚硬，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错误（regulation of wrongs），以避免引来更大的问题（太 19：3-9）

7.2.2.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许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神设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为一体（太 19：8）

7.2.2.3 主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当二人立誓结合时，便应看作是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无权与对方分开（太 19：4-6）

7.2.2.4 离婚明显不是神所喜悦的，圣经呼吁丈夫不可离弃妻子，妻子也不可离弃丈夫（纵然对方是未信的）（林前 7：11-13）

7.2.2.5 离婚可以被接纳的条件有二：

7.2.2.5.1 配偶犯淫乱（太 19：9）

7.2.2.5.2 未信的配偶坚持要离婚（林前 7：15）

7.2.2.6 离婚是一种消极的准许，并不是绝对性的要求（太 19：8-9）

7.3 处理方法：

7.3.1 无辜者（因（1）配偶犯淫乱，移情别恋而导致离婚者：或（2）配偶坚持离婚者：或（3）遭配偶离弃者）：无须接受教会纪律》

7.3.2 特殊情况：如虐待,经常严重冲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分居,纪律小组可考虑接纳,及加以辅导,在此期间,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其中若有无辜者,则无须接受纪律).

7.3.3 悔改复合者:须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7.3.4 认罪悔改者:

7.3.4.1 须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

7.3.4.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7.3.4.3 在接受纪律期间, 定时见跟进小组, 并接受辅导。

7.3.5 不悔改者: 革除会籍 (参阅 1.5.2.7)

7.3.6 若丈夫或妻子不愿意厮守婚姻关系, 教会须加以辅导, 辅导无效, 则加以纪律。

8 再婚

8.1 定义: 曾结婚者再结婚作再结婚论。

8.2 圣经基础:

8.2.1 对于再婚的问题, 圣经指出守节是更有福气(林前 7:40)

8.2.2 若离婚者信主后生命改变, 又愿与前夫/前妻重修旧好, 则这种复合的再婚时荣耀神的, 但必须接受充分辅导(林前 7:11)

8.2.3 圣经容许信徒在三种情况下可以再婚:

8.2.3.1 配偶离世, 在生者可于信徒再婚(林前 7:39)

8.2.3.2 配偶因犯淫乱而导致离婚者, 无辜的一方可以在婚(申 24:1-4)(但任何人与淫乱者再婚便是犯奸淫(太 5:32)).

8.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坚持离婚, 离婚后又不肯复合。基于圣经没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 本会亦不反对其于信徒再婚。(林前 7: 15)

8.2.4 已离婚者并不因为离婚而有权再婚(可: 10: 11-12)。 (离婚不是再婚的根据, 除非对方已再婚或淫乱(参申 24.2 及太 19.9); 或未信主之配偶坚持离婚(参 8.2.3.3))。

8.2.5 圣经未曾吩咐离婚者要再婚, 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容许再婚, 再婚者要加倍谨慎, 一方面要为自己在过去婚姻失败中所负责的错误后悔, 也要寻求教会的协助, 免重蹈覆辙。

8.2.6 已再婚者在信主后毋须离弃新的配偶, 来重修第一段婚姻, 再婚者以破坏了第一次的婚姻, 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 他应于新的配偶(参 24 : 3-4)。

8.3 处理方法:

8.3.1 按圣经基础与信徒再婚者(参 8.2.2 及 8.2.3): 应在教会内受到完全平等的对待。

8.3.2 不按圣经基础再婚者后愿意认罪者:

8.3.2.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

8.3.2.2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半年以上。

8.3.2.3 在接受纪律期间, 按需求见跟进小组。

8.3.3 在圣经准许的情况以外再婚又不认罪者: 革除会籍(参阅 1.5.2.7)

9 与未信者再婚

9.1 定义: 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

9.2 圣经基础:

9.2.1 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林后 6: 14)是一项一般性原则, 而结婚明显是一种极深入的联合(负轭), 更应该包括在这原则内。

9.2.2 圣经以基督与教会的联合来形容婚姻(弗 5: 22-23), 表明婚姻是在二人

具有一致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下的一种联合。

9.2.3 神在旧约中多次责备以色列人与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结合（玛 2：11）。即使所罗门那般有神赐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应与不不信者结合（尼 13:26-27）。

9.2.4 保罗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主里的人（林前 7：39）。

9.3 处理方法：

9.3.1 停止据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9.3.2 信徒与未信者结婚，教会应保持对新婚家庭的联系与关怀，引领二人参与教会生活，协助信徒带领配偶信主。

9.3.3 教会不举荐信徒与非信徒在教堂举行婚礼。

10 堕胎

10.2 定义：用人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扰或终止胎儿由成孕一刻开始继续生长及出生作堕胎论。

10.2 圣经基础：

10.2.1 胎儿虽不是完全的人 包括有或可能由缺陷 却仍是神所覆庇的(诗 51：5； 139：13-16)，且能够被分别为圣（上 13：3-5； 耶 1：5； 加 1：5）是由生存及出生权的。

10.2.2 神创造生命，且此生命是属神的，是神所赐的（诗 127：3）。没有人（包括父母）有权夺去胎儿的生命，自决要求胎儿便是犯了谋杀罪（出 20：13）。

10.3 处理方法：

10.3.1. 认罪悔改者：

10.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0.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10.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5.3.4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10.3.3 特殊情况：

10.3.3.1 治疗性堕胎：当孕妇性命受危害而必须放弃胎儿者，无须受纪律。

10.3.3.2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为成孕者，应让婴儿出生，教会必须提供适当之辅导及协助（如物色他人领养）。

10.3.3.3 因非自愿性行为（如强奸及乱伦等）而成孕者，教会必须提供适当辅导。

11 亏空，懒账。压榨。贿赂及偷窃等

11.1 定义：

11.1.1 亏空:利用职权窃取公家钱财，且自己保存，不肯归还者，或非法运用公家钱财谋私利者。

11.1.2 懒账：存心破坏双方协议，或不承认明确之账目，或借而不还，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者。

11.1.3 压榨:利用势力或职权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资者。

11.1.4 贿赂: 非法提供利益（不论金钱，服务，或 ）或收受该等利益者。

11.1.5 偷窃： 未经物主授权或许可拿取，使用不属于自己的财物者。

11.2 圣经基础

11.2.1 利 19: 11 将偷窃, 欺骗, 说谎, 起假誓并列, 四者同属虚假一类的行为, 而偷窃广泛的意义是以别人的财物假作是属于自己的, 而这些行动均会亵渎神的名。

11.2.2 十诫及新约内明显指出信徒不应该偷盗（出 20: 15.申 5: 29;弗 4:28）

11.2.3 太 5:25-26 耶稣指出欠债者必须：

11.2.3.1.赶紧还款，不可因久久拖欠债而引起别人对他的愤怒。

11.2.3.2 还清所有债项时，才算完成责任。

11.2.3.3 要寻求与债主的和睦。

11.3 处理方法:

11.3.1. 认罪悔改者：

11.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1.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11.3.1.4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11.3.1.5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

12 传讲，协助宣扬假道理及传讲，协助宣扬违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场 毓（参本会典章所列之信仰及本会颁布之信仰立场书）

12.1 圣经基础

12.1.1 新约论及假道理的例子有：传不同的福音（加 1： 8-9）：说复活的事已过（提后 2： 14-18）：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贰 7）等

12.1.2 将相对的当作绝对教训人， 高举经历， 视为绝对

12.1.3 将教会一直以来职守之真理敝弃。

12.1.4 教会要正面处理，不可逃避，要嘱咐题名停止（提后 2： 14），严严的责备，甚至要堵住（silence）他们的口（多 1： 10-13 指出错误，不让他们继续影响别人）。

12.1.5 面对错谬，教会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导真理（提后 2：15，多 1：9）

12.1.6 不认基督的假师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问安 并非表示仇恨 只是避免他们的恶上有份，也免被误会是认同他们的教训

12.2 处理方法：

12.1 认罪悔改者：

12. 2. 1.1 需要在会众聚会中公开悔改

12.2. 1.2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2.2.1.3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12.3.1.4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12.2.2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除安静领受教导外，禁止参加教会其他活动

12.2.3 对于传讲， 实践，或协助宣扬与本会信仰立场所不同观念的教牧同工，可考虑请他们转到与其立场一致之宗派是事奉，免使本会产生分裂

13 拜偶像及迷信

13.1 定义：

13.1. 1 拜偶像：雕刻（出 20：4），（民 33：52），或立（利 26：1）一物体作为神来敬拜（撒上 15：23），或事奉（出 20：5）；（代下 24：18）

13.1.2 迷信：由违反圣经之神观而产生的信念，例如用魔术，交鬼，占卜。观兆，行邪术，巫术，过阴，把儿女献给偶像，玷污神的圣所，褻渎神的圣名等。（申 18：10-11；利 20：1-6）

13.2 圣经基础：

13.2.1 圣经声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 20：4-5；利 20：1；约 5：21）

13.2.2 圣经严禁迷信(申 18：9-11)

13.3 处理方法：

13.3.1 认罪悔改者：

13.3.1.1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3.3.1.2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13.3.1.3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时见跟进小组（宜每月一次，下同），并接受辅导。

13.3.1. 4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参阅 1.5.2.7）除安静领受教导外，禁止参加教会其他活动

14 贪婪 吸毒 及醉酒的呢个

14.1 定义:

- 14.1.1 贪婪 行为: 存贪婪, 侥幸心态已博取财物
- 14.1.2 吸毒: 惯性滥用药物 或其他化学品以求达至快感者
- 14.1.3 醉酒: 过量饮用酒类饮品吗以至身体失控

14.2 圣经基础:

- 14.2.1 圣经明显指责贪婪与拜偶像的罪同样严重 (弗 5: 5) 又指出贪财是万恶之根, 使人陷在迷惑, 网罗和私欲里, 沉在败坏和灭亡中 又易被引诱离开真道 (提前 6;9-10)
- 14.2.2 圣经明显的教导是禁止信徒放纵情欲 (加 5: 13)
- 14.2.3 圣经吩咐我们要爱护自己的身体 (弗 5: 29)
- 14.2.4 圣经明显警告我们不可醉酒 (弗 5: 18)

14.3 处理方法:

14.3.1 认罪悔改者:

- 14.3.1.1 安排辅导, 此等惯性行为必须长时间引导鼓励。
- 14.3.1.2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4.3.1.3 停止领圣餐半年以上。
- 14.3.1.4 在接受纪律期间, 定时见跟进小组, 并接受辅导。

5.3.4 不悔改者: 革除会籍 (参阅 1.5.2.7)

14.4 其他有关原则: 本会不赞成任何有害身体之行径, 例如吸/抽烟, 狂饮 (酒) 暴食, 接触不良意识之媒介。

15 其他

其他根据圣经教训须施行纪律的行为, 则由长老团及长执会依本手册绪论之指引确定执行纪律的方法, 本会长老团今后仍会密切注视新兴之世俗道德潮流, 尽守望之责

16 施行与修订

本手册之制订乎修订, 乃由长老团商讨订定, 经长执部复决施行

17 附录

建议各堂让所有教友, 经常参加聚会者及考虑加入教会者获知手册内容, 若有会友因当初加入教会时不知后来会出现纪律手册而认为要重新考虑其会籍, 则此等会友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其会籍。